2018年度三樟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

目录

**第一部分三樟镇人民政府概况**

1. 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.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2.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3.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附件**

**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一部分 三樟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

1. 部门职责

1.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（党员大会）的决议。

2. 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，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做出决定。

3. 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，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。

4. 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。

5. 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对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。

6. 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。

7. 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。

8. 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。

9. 依法管理本级财政、执行本级预算。

10. 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信息、卫生、体育、医疗、人才开发、劳动就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。

11. 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、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12.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教育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13. 推行计划生育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

14. 负责民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。

15.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16. 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

衡东县三樟镇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数80人。机关下设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党委、财政、计生、文化、广播、社会保障、城建、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交通运输、国土等15个部门。

本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。

1. 决算单位构成。

以上15个部门全部纳入部门决算。

本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1. **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2. 全年收入：2018年单位总收入17885868.09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932118.38元，其他收入2953749.71元。

（2）全年支出：2018年单位总支出19571082.44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571082.44元，项目支出5179740元。

（3）年初结转和结余3412308.96元，其中：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92058.57元，年初其他资金结转结余1723173.61元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17885868.09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932118.38元，占83.49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收入0万元，占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占0%；其他收入2953749.71元，占16.51%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19571082.44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9571082.44元，占73.53%；项目支出5179740元，占26.47%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经营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29864236.76元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32118.38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.30%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32118.38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6788779.98元，占45.46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支出190300元，占1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918198.4元，占6.25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552300元，占3.70%；节能环保（类）支出219165元，占1.47%；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326100元，占2.18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5740975元，占38.45%；交通运输（类）支出176300元，占1.18%；商业服务业等（类）支出20000元，占0.04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**

2018年度决算数为14932118.38元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。支出决算为5664279.98元

1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。支出决算为100000元。
2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

支出决算为102200元。

1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政协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

支出决算为55800元。

1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385200元。
2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决算为30000元。
3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其他财政事务支出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0000元。
4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党委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411300元。
5. 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组织事务（款）其他组织事务（项）支出决算为120000元.
6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文化和旅游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44700元。
7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文化和旅游（款）其他文化和旅游（项）支出决算为50000元。
8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（类）广播电视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9.6万元。
9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95600元。
10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支出决算为85300元。
11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支出决算为832898.4元。
12. 卫生健康（类）计划生育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

支出决算为371000元。

1. 卫生健康（类）计划生育事务（款）其他计划生育事务（项）支出决算为178100元。

卫生健康（类）优抚对象医疗（款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（项）支出决算为3200元。

节能环保（类）自然生态保护（款）农村环境保护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19165元。

1. 城乡社区（类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46100万元。
2. 城乡社区（类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（款）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80000元。
3. 农林水（类）农业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543700元。
4. 农林水（类）农业（款）农村公益事业（项）支出决算为350000元。
5. 农林水（类）农业（款）其他农业支出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80000元。
6. 农林水（类）林业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150000元。
7. 农林水（类）水利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24800元
8. 农林水（类）扶贫（款）其他扶贫支出（项）支出决算为127000元
9. 农林水（类）农村综合改革（款）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（项）支出决算为3185475元。
10. 农林水（类）农村综合改革（款）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（项）支出决算为880000元。
11. 交通运输（类）公路水路运输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

支出决算为176300元。

1.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类）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（款）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（项）支出决算为20000元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52378.3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9663685.38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9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；公用经费88693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%，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8693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元。

公务接待费算为68542万元0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151元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8542元，占77.28%,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元，占0%,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151元，占22.72%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次

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8542元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151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1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支出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

1. **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暂未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693元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8542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51元。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元。

1. **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1. 附件

**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本单位2018年未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